

#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##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法冒用本公司名义注册登记的声明

近日，我司通过“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”发现，不法分子假冒我司名义，伪造我司公章、营业执照，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虚假材料，于2022年11月17日骗取“**河钢（深圳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**”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KDW69E）营业执照。

为防止社会各界上当受骗，特公告声明如下：

1、我司从未申请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申请设立**河钢（深圳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**；也从未投资或授权任何单位、任何人投资该公司，也从未出具过设立该公司的任何决议和其他文件，该公司系不法分子通过提交虚假注册材料登记，并非我司下属子公司。

2、我司对**河钢（深圳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**从未有任何授权，该公司以自身或股东名义发生的行为和后果，由其不法行为人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，与我司无关，我司保

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请相关单位和个人注意甄别，与其发生的任何商业活动、业务或签署任何协议等行为时辨别真伪，避免上当受骗。

3、伪造我司公章、营业执照，冒用我司名义编造《股东决定》，注册登记为我司子公司，骗取营业执照，不仅严重侵犯、损害我司的合法权益，更是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为此，我司已向深圳市公安局报案，将采取法律途径追究不法人员的法律责任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违法登记。

4、在此，正告不法分子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行为，主动投案自首。

特此声明！

声明人：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8日

